那坡县那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迁坟公告

那坡县那坡至平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需要,现将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坟墓迁移,特此公告如下:

1.迁坟范围:永宁村、德孚村、德隆村、德旺村、德康村、那造村、清华村、那化村、那万村、北斗村、孟达村、平孟村等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内范围涉及的坟墓。

2.迁坟时间:2021年7月18日-2021年10月18日止,为期3个月。在规定日期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无主坟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坟主自行负责。

3.补偿手续:请被迁移坟墓的户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所在乡镇国土所、村委进行登记和办理手续。

乡镇负责人:城厢镇:覃勇13737648209;德隆乡:王加龙18977689952;百合乡:杨扬15077635560;平孟镇:许聪18978621187

那坡县那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

公示

兹有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崇左市江州汇豪城项目项目,于2013年12月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示期为7天,投诉电:0771-7968338(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此公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示

防城港市展鹏铜材有限公司拟在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沙组团云约江大道东侧建设防城港市展鹏铜材卫浴生产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如下:

1.环评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RMJTif-GxRnMpY8gSVJ3Dg(提取码:gzmj),纸质版联系黄小平13556929680。

2.征求意见公众范围:谭松村、谭松尾村、板寮村、邓屋村等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75jThINHWubvG-tadWSfhow(提取码:8um6)

4.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电子版发到KPDCH680@163.com,或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到防城港市展鹏铜材有限公司(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沙组团云约江大道东侧),联系人黄小平,联系电话:13556929680。

防城港市展鹏铜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广西五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苗源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查阅网址为: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9b0122baedf145d2c540f1a5e879904

广西五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苗源养殖场

2021年7月21日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连接:https://pan.baidu.com/s/1wvP7-67S-J_3zOZjHEFIHw(提取码:8whr)。

(2)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写提交给建设单位,或通过给建设单位发送邮件、信函、电话的方式,把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15224507900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在《广西日报》9-12版中缝刊登的黎军诉广西桂能电力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判决书公告案号有误,现予以更正,将案号"(2021)桂0702民初1833号"更正为"(2021)桂0702民初243号"。特此更正。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遗失

●张洪展、覃庆丽遗失小孩张覃榆浩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50029908,声明作废。

●李仲斌遗失伤残军人证,证书编号:桂军R004805,声明作废。

●蒋运秀遗失全州县李咸军食杂店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50324600021684,声明作废。

●永福舒培元遗失永福县龙江乡保安村矿厂屯龙集建(91)字第03129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面积178.07平方米,声明作废。

●永福莫家积遗失永福县罗锦镇星草村下亮底屯罗集建(92)0608025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面积216.77平方米,声明作废。

●永福何庆忠遗失永福县苏桥乡良村村河交渡屯苏集建(1990)字第497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面积99.23平方米,声明作废。

●李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50204600261868,声明作废。

●田东县绿叶大生活日用品经营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14510220017010,特此声明。

●广西海陆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业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507010016071,声明作废。

●邬如恒遗失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证号14512120200600 2573,声明作废。

●董宜轩(身份证140602199901189048)遗失户口迁移证,证号:桂迁字第:10065685号,声明作废。

●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新泉村村委遗失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新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开户许可证,编号:6110-01830523,核准号:J611004250420 4,账号:199912010101088730,声明作废。

●黄志锋(身份证号450621196307120046)遗失(2009)桂地完电No.06998606契税完税凭证第四联,特此声明。

以下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

廖素珍 452128198507071021
黄 任 452501197512063656
刘 康 420117199805184735

更正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在《广西日报》6-7版中缝刊登的案号为(2021)桂0702民初3291号案件的公告落款有误,现予以更正,现将落款"钦南区人民法院"更正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宾阳县晟鑫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宾阳县晟鑫农牧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宾阳县晟鑫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如下:

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jrfJaS_HjRlpJ6uq7a6bA 提取码:4a05

2.可联系建设单位"宾阳县晟鑫农牧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廖经理15977128066、5071592@qq.com)获取纸质环评报告;

3.征求意见范围:南宁市宾阳县邹圩镇白山村委白达村一带村庄/群众;

4.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公众参与意见表请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VUD3teNvD9gbjnEUAzOUw 提取码:u93s

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登报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宾阳县晟鑫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广西锐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富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广西锐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富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三期建成后,可实现25万吨/年富稀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及安全处置。

项目信息查询:http://gxwzxhyq.com/index.php?route=common/arcticle&id=368

广西锐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示

我公司拟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园区内建设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30万t/a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30万t/a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管。项目具体环评公示信息请查询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468524-1-1.html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示

我司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1.上林县江德、八塘水库应急处理工程;2.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大丰镇云城村塘冷庄渠道防渗工程;3.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大丰镇里丹村云羊庄敢沙垌渠道防渗工程验收和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已全部结清,没有拖欠。如有未结清的在公示期可到公司登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9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拨打公司电话(电话:0770-2871818)特此公示。

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年产3万吨99.7%高纯度氧化锌、3千吨活性氧化锌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地址: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电话18677515899,电子邮箱15043438@qq.com。

广西桂平市桂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

●桂KV7163,周国泽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450922533793,声明作废。

●容县容州镇华南村民委员会新一村民小组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刘梦身份证号码:452528197403046 46X恒大御府项目购房合同,编号:QF2021061500485,承诺该已签字按手印未盖恒大御府公章的合同已销毁,重新签署新的合同盖章做备案。现声明作废。

●资源县湛头山矿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290001787,声明作废。

●资源县白石界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3292001538,声明作废。

●广西子涛和众贸易有限公司4501006045229号印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梁清贤、廖雪云遗失南宁联发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联发君悦-1-202号房定金收据,编号:10000834,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柳江县途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桂交运管柳字450221011569号,车牌:桂BL1668(黄色),特此声明。

●柳江县超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两本):1.证号:桂交运管柳字450221008719号,车牌:桂BK8701(黄色);2.证号:桂交运管柳字450221601148号,车牌:桂BK2118(黄色),特此声明。

●柳州市柳江区民办群心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772499115B,声明作废。

●柳州市柳江区民办城中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727680027 9,声明作废。

●柳江县私立育苗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6727683885C,声明作废。

●南宁一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50102073794796E号公章因遗失,现在声明作废。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

隆安县福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雁江镇和济村那导屯12组"坡立"一带,项目总占地面积15645m2(约23.4675亩),年存栏生猪4000头,年出栏育肥猪8000头,新建6栋猪舍、1栋堆粪棚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190m2。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见网站: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63655-1-1.html查阅报告。

反馈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凌总 13737655588

征求意见时间:自登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隆安县福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告

2021年7月12日00时,我局在东兴市江平镇万尾金滩大码头附近(21° 31′ 8.55″ N,108° 06′ 54.36″ E),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船排1艘(长约12米,宽约2米,柴油机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金丝鱼干20件,重1.8393吨,小米鱼肚15件,重0.4554吨,巴沙鱼肚5件,重0.1515吨,大灵芝15件,重0.7286吨,小灵芝5件,共重0.2784吨。查获现场和该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及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21日

公告

2021年7月13日15时,我局在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十四队对出滩涂附近依法查扣木排1艘(长约7米,宽约1米,汽油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冻鱼8件(其中海鲳鱼4件,重170kg;青衣鱼2件,重90kg;沙钻鱼2件,39kg;魔鬼鱼18.5kg),共计317.5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13日23时,我局在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湾电厂对出海域(21° 37′ 18″ N,108° 23′ 34″ E)蚝排空房子处查获沙嫌走私榴莲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榴莲共655件,每件重20kg,共计13.1吨)。查获现场未发现该批货物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15日21时,我局在东兴市江平镇万尾村金滩海边门对出沙滩(21° 31′ 442″ N,108° 09′ 056″ E)附近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改装摩托艇1艘(长约11米,宽约2米,无船名船号,尾部安装雅马哈牌发动机1台)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香烟2322条(其中中华<细>688条,中华<硬>150条,芙蓉王200条,双喜150条,牡丹150条,南京<细>792条,玉溪49条,利群49条)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16日03时,我局在防城港市防城区珍珠港海域附近海域(21° 32′ 196″ N,108° 13′ 831″ E),依法查获涉嫌走私香烟案件1起。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云烟牌香烟,共有1048条(20件48条,50条/件)。查获现场未发现该批货物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10日08时,我局在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对出小口沙滩海域(21° 29′ 52.07″ N,108° 05′ 52.50″ E)附近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8米,宽约1.5米,汽油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冻带鱼38箱,每箱20kg,共计760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11日09时,我局在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曹屋码头附近,依法查获装载货物的木排1艘(长约6米,宽约1米,无船名船号,汽油发动机1台,马力不详),查扣涉案摩托车1辆(WHAODA牌,无车牌,无车架号)及货物1批。经清点,该批货物的数量为:木排上装载冻鱼19件,重528kg(其中鳝鱼458kg、沙钻鱼34kg、海鲳鱼36kg);该涉案摩托车上装载涉嫌走私剥皮鱼1件,重253kg,查获现场和运输工具上未发现该批货物及运输工具的任何证件及手续,所有人不详。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内,请货物及运输工具权利人来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置。(联系电话:0770-2076786)特此公告。

防城港海警局

2021年7月21日

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德福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喷涂生产线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建设地点: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A1-1栋第四、第五及第六层。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j.laibin.gov.cn/)查阅,或电话咨询建设单位索取项目有关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邮寄信函等形式发表意见。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蒙工18648869104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陈工13517726681

广西德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公告

(2021)桂0204民初407号

李孝文:本院审理的原告刘建华、谭衡军与被告李孝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孝文偿还原告刘建华、谭衡军借款本金140797.5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截至2016年10月1日尚欠利息11964.42元;自2016年10月2日起,以140797.59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至付清本金时止)。案件受理费5758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2006元,共计7764元,由原告刘建华、谭衡军负担1359元,由被告李孝文负担6405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李孝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4民初3658号

潘涛、范帅志:本院受理原告巫勇诉被告潘涛、范帅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65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执法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投资款115000元并从起诉之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本息还清止);二、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邱桂坚:原告姚志强与被告邱桂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是:一、被告邱桂坚应当返还借款63520元给原告姚志强;二、被告邱桂坚应当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给原告姚志强(利息的计算:从2021年1月2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635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付)。本案受理费138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邱桂坚负担。上述给付款项,被告应于本案判决生效后起10日内付清,逾期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六份,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在上诉期届满后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388元,汇至户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开户行:农行贵港分行;账号:20455101040013316。逾期不交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广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王双荣与被告广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是:被告广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工资19000元给原告王双荣。本案受理费27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上述给付款项,被告应于本案判决生效后起10日内付清,逾期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六份,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在上诉期届满后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76元,汇至户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开户行:农行贵港分行;账号:20455101040013316。逾期不交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1)桂0881民初2288号

蒋耀旺、莫坤连、桂平市康泉铁皮石斛种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蒋耀旺、莫坤连、蒋耀兴、蒋耀明、桂平市康泉铁皮石斛种植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一份。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判决被告蒋耀旺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315000元;二、判决被告蒋耀旺支付原告逮约金315000元(逮约金按代偿款315000元的10%计算);三、判决被告蒋耀旺支付原告代偿款的利息26447.92元(自2020年10月4日起暂计至2021年4月20日止,以325489.91元为基数,按2020年9月21日公布的1年期LPR即3.85%的4倍计算,利息为315000×199天×3.85%×4倍÷365天=26447.92,实际利息计至被告付清之日止);四、判决被告蒋耀旺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4725元;五、判决被告莫坤连、蒋耀兴、蒋耀明、桂平市康泉铁皮石斛种植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由四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陈良渝:本院受理关于原告李守礼诉被告陈良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的(2021)桂0126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良渝归还原告李守礼借款7000元;二、驳回原告李守礼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良渝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既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3255号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文伟村委会白坟村54号黄艺章(公民身份证号码452123197307141914):本院受理原告陆振文诉被告黄艺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983号

邓建夏:本院受理原告李子丽诉被告邓建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889号

钟德瑞、石立喜:本院受理原告石才珍诉被告钟德瑞、石立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814号

杨纯劲:本院受理原告杨纯坤诉被告杨纯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589号

宋斌、广西钦州滨海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马尾区天元食品商行诉被告宋斌、广西钦州滨海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386号

钦州市钦南区万居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玉清诉被告钦州市钦南区万居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凌霖:本院受理原告黄耀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254号

温享明、罗树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272号

陈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72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桂0702民初1273号

陈绍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774号

迟晓泉、赵乃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1776号

黄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702民初2764号

符小艳: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添、吴美玲、唐国娟诉被告符小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30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袁兴林、吴冠兰: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袁兴林、吴冠兰: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现将我院一名弃婴儿童查找生父母的资料予以公告,谭英桃,女,2016年4月5日,在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铝厂附近的甘蔗地捡拾,2016年4月5日出生(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该儿童(婴儿)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所在单位证明或住所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证明到我院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我院将依法安置。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776—2222092。

百色市右江区民政局
百色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7月19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5年4月16日早上7点左右,在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洋湾村,捡拾女婴一名,(姓名舒贵菊),出生日期2015年4月16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写有出生年月日的字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3-7510753,联系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北岸新区体育路5号体育综合大楼8楼。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7月20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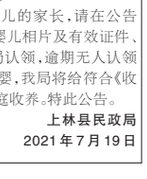

我县群众于2015年11月15日在广西上林县澄泰乡漫桥村长岭庄路边大排档捡拾到女婴一名,现取名:陈礼森,已到公安部门报案,现予以公告。有丢失婴儿的家长,请在公告见报60日内持婴儿相片及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婴儿,将视为弃婴,我局将给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家庭收养。特此公告。

上林县民政局
2021年7月19日

公告

李春娇: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李春娇: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王进京: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潘其隆: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我县群众于2014年8月7日在广西合浦县石湾镇桥头村委会卫生所旁边捡拾女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4年8月7日,入院更名为国玲玲,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合浦县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9-7284977,联系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53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合浦县儿童福利院

中西日报 广告

《广西日报》公告、遗失、区域及负责人公示
百色市、防城港、玉林市、桂林市、贵港市
王金凤 15578959897
柳州市、北海市、来宾市、梧州市、河池市
瞿建利 13377008240
南宁市、崇左市、钦州市、贺州市
龙彩华 15578959623
接洽地址:南宁市古城路32-8号广西日报社全媒体产品营销中心二楼
中缝分类公告:
电话:0771-5690910
中缝专栏公告:
联系人:许宏毅
电话:13377008435
座机:0771-2100605
接洽地址:东葛路31号东葛华都1610室

广西日报分类广告业务办理
经办13377008435
热线0771-5690910
扫一扫 微信办理